

毕业后 结婚前

苏德 著

那些

和义无反顾

有关的

日子



毕业后 结婚前

苏 德 著

明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毕业后 结婚前 / 苏德著. — 济南: 明天出版社,
2007. 12

ISBN 978-7-5332-5450-6

I. 毕… II. 苏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48421 号

毕业后 结婚前

苏德 著

※

明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)

<http://www.sdpress.com.cn>

<http://www.tomorrowpub.com>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※

148 × 210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28 千字

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332 - 5450 - 6

定价: 16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

送给所有毕业后结婚前，想爱、正在爱、爱过的人们。因为年轻，我们曾经那么无所顾忌过，也让我在这里，对于生活，有了最真切的表白。

——题记

第一章



其实，在那之前，生活给我的感觉一直都很浅淡。有时候我回忆过去，会不禁发出这样的疑问：哦，是这样的吗？当然，偶尔我也会为过去伤怀，可这种伤怀也是浅淡的。但这一次，对于四年来的生活回忆，却浓重得像一幅丙烯画。我很想做一场精彩的生活表白，却又有点力不从心，毫无头绪。

壹

我叫夏天。二十六岁，作家。此刻，却是冬天。

风起来的时候，我正在路上走着，带了点略微和缓的心情。脚步并不怎么快，但觉得冷，冷到必须把脸埋进一条两米长的围巾里，上面或许还有几颗没来得及风干的眼泪。我很想加速前进，却走得越来越慢。打一个街角的弯，便在风里却步。这条狭长小街的两旁，站满了卖盆竹的小摊贩。盆竹用红丝带扎好，有欣欣向荣的彩头，应了年关的景。他们还搭卖一些玫瑰。当然，今天这些花骨朵的价格和昨天相比，有天壤之别，因为已经是二月十五日，情人节的第二天。

我挑了一大把粉色的珍珠梅，付钱的时候顺便打开了手机。有几条短信，全是未接电话的通知，其中一条是顾铭的。几个小时前，她穿了件烟灰色的羊绒大衣，里面衬一袭浅绿色长羊毛荷叶领开衫，并戴着一副 GUCCI 的太阳眼镜，站在“时光”咖啡馆门口等我。她头发很长，在尚很灿烂的阳光里显得艳人，从小就习以为常的艳人。

“时光”咖啡馆开在襄阳路的南端，里里外外才二十来平米的地



方，一到下午便坐满了人，一半老外，一半文艺男女青年，搭配些轻快调子的古巴音乐，常常显得欢快、杂乱而闹哄哄。平时，我和顾铭都很喜欢它的卡布基诺和布朗尼蛋糕，但今天却觉得这其实并不是个谈私话的好地方，于是转身出门去想寻他处坐下说话。

可就在这时，突然被人叫住了：“夏天！”

我转过身去，粗略地在人堆里扫视，没有发现声音的来源，但知道是个男人的声音。

我捏了捏顾铭的胳膊，脸上还留了点呆滞的痕迹，僵着脸，眼神孱弱涣散，茫然地问道：“谁叫我？”

话音刚落，有个穿黑色西装、花衬衫的男人在角落里举起了手。定睛一看，是英昊。

三年前，英昊是《今日早报》“城市生活”版面的负责人，打扮非常“朋克”，喜欢破旧牛仔裤和浅褐色的有框眼镜，常常是耳朵里塞一副耳机双手抄在口袋里便疲沓沓地来上班了。他也会发出一些尖锐的笑声，那种笑声很像我在北京认识的那些玩摇滚的男人。可今天，英昊不仅身份有所变化，打扮也变了，即便连笑容和笑声也都完全不同。他看上去很干净，一把长发扎在脑后，干净得有些出乎我的意料。要知道，过去我的概念里，“朋克装”男人可是“不修边幅”的代名词。而此刻，换了种打扮的英昊，递给顾铭的名片抬头也换了，上面印着几个油光小字：xx 时尚杂志执行主编。

我说：“听说你要结婚了呀。”说这话的时候，话里有好几层意



思。我想英昊听懂了。他显得有些无所适从，半天才进出两个字：“是的。”尔后是些寒暄客套的假话，官场得很。今天忽然发现这个男人语言表达的方式上愈发亲近了他的堂哥英飒，只是他显得有那么点不自然和局促，好像这些本不该是他用的措辞堂皇地被用了，自己心里也发虚。

走出“时光”的时候，我仔细回想了一下，上一次见到英昊已经是一年前。那时候他还没有留长发，我们在一间五星级酒店的餐厅里遇见。当时的那个人具体穿了些什么，我已无明显记忆，但收拾得肯定不如今天细心，所以这猛然一见才会如此地心生意外。但其实，因为艾贝蒂的缘故，“英昊”这个名字一直都还在我的生活里打转，耳边常常响起，好像很熟络。虽然真遇见了人，隔了那许久之后，又难免心觉生疏。

从“时光”里退出身来，我和顾铭寻得一间相对宽敞安静的酒馆。坐到角落里，她想听我说话，可我只是一味地掉眼泪，叙述得断断续续。而顾铭则坐在对面气得咬牙切齿，恨不得立即出去找几个小混混来把戴方克打一顿。

“他真是个混蛋！”顾铭说。因为情绪激动，声音没有控制好，几个邻桌的老外转过头来看我们，服务生也站在吧台里一边佯装擦杯子，一边时不时地瞟来狐疑的目光。在他们看来，我是一个多羞愤而失意的女人呢？是的，此刻我看上去一定是个失意的、伤心的、



恍然大悟的女人。

每次要临到介绍自己的身份、职业时，对于“作家”这两个字，我总有些忌惮，所以会习惯地用“坐家”的解释来替自己解嘲。又生怕别人多问几句，探究下去，比如抛来“你写什么的？言情？武打”，“用身体写作吗”……不知是纠正好，还是干脆笑笑过去。而我的确“不务正业”许久，整整两年里只字未出，薄书未著，却还领着某机构的固定写作工资。有一个小蓝本，标明了作家身份划归于该机构。

这两年的每一天，我都会想到一个决心：明天就要开始写新小说。那时候，我的同居男友戴方克也时常会鼓励我。但他的那些鼓励都是口头上的，实际行动却南辕北辙，因为戴方克对于女朋友的要求是：照顾、陪伴和牵挂，前面还要加一个副词“每时每刻”。除此之外，他更善于制造一些“小插曲”来搅乱我们的生活，那些都和另外的女人们有关。后来我常会问自己，究竟是他太疏忽还是我过于警觉，才使得日子总在风平浪静一小段时间后，又云起澜涌？半年前，最后一次，我忍无可忍，选择将他赶了出去。

可赶出去并不代表一种结束，虽然在形式上来看，我渴望结束。

“戴方克这混蛋到底给你吃了什么药啊！”顾焰伸出一根手指来戳我的额头。手指很白。这种恨其不争的问责两年来我听得太多，全当了耳旁风。有人怒斥我软弱，可对于怒斥的人，我却强硬得很，



一转头又接受了戴方克的眼泪、忏悔以及保证。一副我去撞南墙了，谁也别拦我的姿态。

今天清晨，我被一条署名为“戴 GF”的短信吵醒，内容很利落，希望我不要再介入她和戴方克的感情生活，因为既然分手了，就请撤得干净些。这时，我才想起昨晚情人节之夜，我和那两个闺中密友毕绿、艾贝蒂在 KTV 喝酒唱歌时，的确是趁着酒醉发了一条空白短信给戴方克。这样的事在清醒时不会做，但仰赖酒精，很多不会做的事都——去做了。其实，喝酒也不过是个借口，一切决定支撑得很累时，会想暂时卸下理智松掉防备去肆意妄为一下，即便心里很清楚，到最后总还要回到清醒的早晨。可我没有想到，这条空白短信在第二天给我带来了戴方克已经在半年前和这个“戴 GF”同居的消息，并且，它还令这位“戴 GF”以一种高姿态向我表明了身份。

“你觉得意外吗？”顾珩有点冷笑。

我撇着嘴，低头，轻轻点了一下。

“What's wrong with you!”她终于开始冒英文了。每次只要一发急，顾珩跳出的第一句话必然是英语。“What a big surprise!”她气得用调羹猛敲桌面。

就在这时，她的老公乔枫来电话了。我低着头，不响，只是流眼泪。其实很多时候，我都觉得自己并不是个善于表达情绪的人，而流眼泪仿佛只不过是个习惯性的动作。过去，每当发现戴方克有些风吹草动时，除了流眼泪，我没有其他的表达方式。所以这一整



天，我还是照旧重复着发呆和流眼泪。

当顾峪给乔枫打电话的时候，忽然之间，我想到了“难过”这两个字。我问自己“你难过吗”这样的问题，又觉得也许并不是很难过，因为令人落泪和呆滞的情绪有很多，比如屈辱、震惊、慌张……细细寻思，这次却唯独少了难过。也许是曾经难过了太多回，消耗完了。也许这结果也算合情合理，毕竟我们分了手。于是，我删去分手后戴方克发来的所有留恋、挽回、忏悔、承诺的短信，一直延续到上一周。他一直都是个惧怕孤独和没有安全感的人，所以总怕自己没有退路。

那么也许，有一段时间里那个女人是戴方克的退路，但后来，慢慢地，我变成了退路。当然，当他发现我不再像过去那般心软，不再理睬他的短信和电话时，我这个退路也就失去了意义。他早已提着行李箱，从一个女人的身边去了另一个女人身边。

末了，顾峪挂了电话，一字一句加了重音说道：“From one woman to another. It is his lifestyle!”

婉拒了顾峪提出的一起吃晚饭的邀请，我步行回家。阳光慢慢地收进乌云里，像一个急速消失的漩涡。风从漩涡口透出来，开始夹杂了湿润的雨水，拍打在脸上很阴冷。我将珍珠梅贴牢身体顶风走着，口袋里的手机突然不停地响，便试图腾出一只手去接电话。

是毕绿。她和艾贝蒂正在家里做饭，想盛邀我这个前夜与她们



共醉的女人前往共进春节前的“姐妹团圆饭”。我也拒绝了。拒绝的理由是：累了，外面又太冷。心里其实是觉得什么东西都不想吃，也不愿让她们在这种情绪里看出端倪。

往往，我自以为受伤后最好的恢复疗法是，躲起来。

再看一下手机，还有一个未接电话是楚鸿的。昨晚是他送我回来，在楼下我们又一次借了酒劲拥抱。我好像还哭了，哭得很大声，现在却什么都记不清了。临上楼前，他约我今天一起吃晚饭。当时我好像答应了。

电话打过去，楚鸿正在家里修图。我说有点累，约会取消。

回到家，我养的一只小猫还在阁楼上孜孜不倦地叫春。它快八个月了，名叫 coco，和那个住丽兹酒店的名女人同名。可我实在没有任何气力去抱它哄它，缩进被子，鞋一蹬，打了一个冷战就睡着了。头还在痛，但如此迅速而苟且地入眠对于一个严重失眠者来说，未尝不是件好事。我想大约是因为哭得累了。

貳

我坐在一张大圆桌前，司仪还在台上兴奋难耐地喊着。英昊和



他的新娘水晓君像两根木头杵着，脸上带着复杂而分辨不清的笑容。艾贝蒂不屑去看，只管闷头自己吃。她觉得这间酒楼的菜挺好的，一边吃一边数着里面可能的调味料。这个女人天生有一条好舌头，不仅试菜的时候很厉害，接吻和做其他事的时候也很厉害。她是一份销量很高的时尚周刊美食版编辑，联系不同的餐馆去免费吃喝是她的工作，而那些餐馆也都巴巴地期盼着她的到来。

在“时光”遇到英昊后的第三天，我收到了一张他的婚柬。婚柬是浅蓝色的，倒也算是脱了俗。可艾贝蒂对他们的婚礼不以为然，觉得俗气——这是对整场婚姻的评价，因为奉子成婚。

毕绿也在吃，但她是重庆人，吃不惯这本帮的婚宴，便左顾右盼找服务员，想问他们要一碟辣椒酱。这时候台上忽然起了一阵骚动，原来新娘昏倒了。水晓君倒下去的时候还压爆了几只气球，响声和惊叫声交织成一片。艾贝蒂放下筷子，幸灾乐祸地张望着。当英昊抱着新娘走过她身边时，艾贝蒂狠狠地瞪了他一眼。

“唉，我还没接绣球呢！”毕绿说。她要的辣椒酱也没有上来。

水晓君因为怀孕，婚礼时又累着了，有点先兆性流产。她被送进医院时医生要求她住院观察一周，看看胎儿的动向再说。但这几天恰好过春节，水家人都觉得是新婚，在医院里过年不吉利，便竭力说服了英昊带老婆回北京安胎。在MSN上，艾贝蒂戏称英昊如今已沦为“男仆”。她心里有一股气，偶尔还会在上面与之调情一两



句。她才不怕穿帮，尤其希望已经是英昊老婆的水晓君看见了才好，看见了天下才热闹，不然为何要她这一路退让下来，要她丢掉了男友、爱情还有新男友？这不公平！

不欢而散的婚礼后，毕绿和艾贝蒂各自收拾了行李。她们给我打来电话，要我确定不跟她俩其中的任何一位回家过年。在这个电话来之前，我的爸妈也打来了一个电话，要我确定真的不跟他们参加居委会组织的新春家庭旅行团去厦门了。而两个电话，我都确定了，不。

除了顾皓外，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情人节第二天发生的事，包括毕绿和艾贝蒂。只是我发现这几天来，家务活做起来格外省力，很快就能洗完所有的碗，洗了一遍觉得可能不干净，就再洗一遍。但当把碗洗薄了，地拖烂了后，又觉得很茫然，发呆，脑袋里一片空白。于是我把那条两米长的围巾拆了重打，买来一本编织书学其他的花样。晚上睡不着的时候便喝些啤酒，其实心里清楚地知道即便喝多了也不可能失控到去找戴方克，但还是不允许自己喝多，怕喝多了胃难受。我已经虐待了自己的胃二十六年，几个月前刚进过医院打点滴，一个人坐在通风并不良好的输液室里，才想明白一件事：人应该对自己好一点，尤其是对自己的身体。

年三十晚，是楚鸿陪我过的。



原本我并不知道他会留在上海过年。我的打算里，是想一个人烧点简单的菜，下一碗“卷纸面”吃，然后把买来的烟花抱去弄堂口放。很多年没有亲手放烟花了，却一直都很喜欢烟火的气味，觉得它刺激神经，很性感也很诱人。小时候，一次表妹小芹放烟花，烟花炸了，炸掉她头上的一枚发卡。那年小芹的哭声和舅妈的尖叫声特别刺耳，也骇人，从此后我便不敢自己亲手放烟花了。

过去看过一部写杰奎琳的片子，叫《她比烟花寂寞》。看的时候觉得烟花这个比喻真好，因为还有什么能敌得过烟花燃尽后的怅然寂寞？再热闹，再绚烂，到最后，仍不过寂寞尔尔。可又为什么有那么多人，仍然因为热闹因为绚烂，宁愿选择暂且忽略以后可能到来的寂寞？这个问题若要我来答，我只能说，还是因为寂寞。

在我寂寞的时候，我想只有烟花才能陪衬最好的孤独。它热闹一下，绚烂一下，也许会像我想要的未来。但至于未来能不能如此，我无从知晓。

面已经放进锅里煮的时候，楚鸿在楼下按了门铃。他来之前，没有预先打个电话。我穿过一条长长的公用厨房走廊去开门，心里狐疑着是谁，鼻子里满是饭菜的香。上海的老房子就是这样，无论谁家烧点什么菜，所有人就都闻到了。以前觉得这气味很烦人，尤其住在二楼的老太太喜欢用牛奶煮东西吃，满楼道都是奶味，有点令人作呕。可今天，却忽然觉得这种杂陈的气味让人心里湿润，温暖，迫切地想要。



打开门，先递上来的是一瓶红酒，楚鸿的脸跟在后面。

“你没回去啊？”我有点惊讶，原本他说今天上午坐长途车回苏北老家的。

“嗯。那长途车是私营的，突然就不加这一趟车了，让我们分散着搭另外几趟车。我不乐意，就干脆打了个电话回家说不回了。正好可以来你这儿搭伙，不是白吃哦，我带了瓶酒来。”楚鸿脸上还有明显的路尘气，嗓子也有些干，咳嗽了几下。

我觉得背脊有一道暖流涌上来，很高兴，却又说不出这种暖流里还有没有残留的爱。也许有，也许没有。

我和楚鸿分手已经三年。

因为楚鸿的到来，我们又扎堆去最近的大卖场添菜，买了只乌骨鸡，一些白菜、冻水饺和牛排。我利索地在厨房里做起来。楚鸿想帮忙，我却只交给他看汤火的任务。四年前和他在一起的时候，我还不过是个什么菜都不会做的丫头，而他菜做得好。去他家吃饭的时候，一直都是他在厨房里忙。小时候，我的父亲也是个很能做菜的男人。他说看一个男人爱不爱这个女人，就看他愿不愿意为她做一顿饭。可是长大后，我把这句话记反了，觉得要对一个男人表达爱，表达一辈子的期许，就要亲手为他做一顿饭。所以我一直都不肯学做菜，是怕学会了手痒，忘记了父亲的话。



叁

年初一下午醒过来的时候，头还有点痛。窗帘里透进来一点昏暗的光线，外面正在下雨。楚鸿在沙发上躺着，身上搭了件羽绒衣，看起来睡得很恬静。他长得比较白皙，性格也温和，很少发脾气。地板上是两只还残了底的红酒杯。我想起昨晚我们好像说了很多，但几乎都是我在说，楚鸿默默地听。这两年来他都是如此，不予评论。有时我哭了，他就伸手摸摸我的头，自己叹一口气。

我挣扎着从床上爬起来，弯腰去收拾地板。酒杯互相碰撞的声音惊醒了他，他显得有点局促，直着腰板坐起来，说：“醒了？我来收——”说到这，手机响了。楚鸿皱着眉头，另一只手去抚自己的脸，用变了调的中文对着话筒说：“等一等。”然后把手机递给我，“他的英文我听不懂。”

来电话的是个意大利男人，某奢侈品牌的策划经理，之前已经通过楚鸿的朋友做过介绍。他想约楚鸿见一面，并拍一套该品牌的时装片放到旗舰店的明信片上。意大利男人用了“interview”这个单词来形容见面，我便很沽名钓誉地替楚鸿说话：“He is famous!”然后把日子往后推了好几天，才敲定了一个约见的日期，地点在泰康

